

【史地叢書5】

歸義軍

雷紹鋒◎著

賦役制度初探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歸義軍賦役制度初探

雷紹鋒 著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聯合發行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史地叢書 005

歸義軍賦役制度初探

作 者／雷紹鋒

責任編輯／張慧茵

發 行 人／薛慶意

發 行 所／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 5509 號

地 址：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4 弄 2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63-2866

傳 真：(886-2)2363-2274

劃 撥：1630104-7 洪有道帳戶

門 市 部／電 話：(886-2)2736-2544

排 版 所／辰皓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版 次／2000 年 4 月 一版一刷

ISBN／957-8424-88-4

定價 350 元

[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出版緣起及說明

中華文化是兩岸人民共有的寶貴資產，發揚中華文化是兩岸人民責無旁貸的使命；在面對迅速變遷、日新月異的今日，充實中華文化內容，賦予中華文化新的時代意義，是兩岸文教交流的宗旨之一。

中華發展基金以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為目的。為鼓勵兩岸學術交流，促進兩岸社會繁榮發展，對各種有益兩岸人民的智識傳播一向不遺餘力。相信本書的出版，對兩岸交流有積極作用，希望各界多予支持。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謹識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歸義軍賦役制度初探／雷紹鋒著 ·— 一版 ·
— 臺北市 :洪葉文化 ,2000 [民 89]
面 ; 公分 ·—
ISBN 957-8424-88-4 (平裝)

1. 賦稅-中國-唐(618-907) 2. 中國-
歷史-唐(618-907)

567.9204

89004161

《目 錄》

引言 001

一、賦稅 007

(一)土地政策及土地占有狀況 007

(二)土地為賦稅之本 032

(三)賦稅制度之內容 039

1. 計畝征稅 039

(1)地子 039

(2)官布 065

(3)枝柴 078

(4)草 093

(5)藍 098

2. 戶稅 103

3. 商稅 109

(四)應該強調的幾個問題 114

二、勞役 129

(一)田作 137

1. 拔草薅園 137

2. 刍麥刈黃麻 139

3. 犁牛家 140

(二)看磧押油 140

(三)加工修造 144

1. 金屬木石加工	145
2. 兵器製作	150
3. 獸皮加工製作	152
4. 鞋帽製作	154
5. 土木建築	155
(四) 運役	160
(五) 官府知雜	163
1. 帳設	164
2. 設司人	165
3. 門子、聽子、堂子	165
(六) 禦守	169
(七) 充使	171
(八) 畜牧	175
(九) 渠河口作	189
(十) 鄉役	203
(十一) 需要說明的幾個問題	218
三、兵役	239
四、寺院僧人之義務	255
(一) 寺院對節度使衙之義務	265
1. 向官府交納數量不多的實物	265
2. 官配	272
3. 磕課	274
4. 服力役	278
5. 守城池	279

(二)僧人對節度使衙之義務	280
1. 占有土地者須「承料役次」	280
2. 出使	283
3. 官衙行走	284
4. 服兵役	286

引 言

吐蕃奴隸主貴族趁著安史大亂、唐邊兵精銳皆征發入靖國難之機，相繼占領了蘭、廓、洮、岷、秦、成、渭諸州，^①絲綢之路的重要中轉站口——沙州敦煌，最終也於德宗貞元二年（公元 786 年）陷落。^②60 餘年後，即宣宗大中二年（公元 848 年），^③吐蕃統治集團內部嚴重分裂，沙州的漢族民眾在張議潮領導下，舉行起義，趕走吐蕃鎮將，並遣使上表朝廷，報告沙州歸復。「五年七月，刺史張義潮（即張議潮）遣兄義潭（即議潭），將天寶隴西道圖經、戶籍來獻，……至十一月，除義潮檢校吏部尚書兼金吾大將軍，充歸義節度、河沙甘肅伊西等十一州管內觀察使。」^④歸義軍名號及歸義軍政權始此。後梁末帝時期，曹氏取代張氏，仍稱歸義軍節度使，並承襲前制，繼續向五代、北宋諸王朝奉表入貢，直至滅亡。

歸義軍節度共約 13 位。學者們按其姓氏及在位的先後，將其分為張氏、曹氏時期。張氏時期始於公元 848 年，止於 914 年（後梁末帝乾化四年）：張議潮（公元 848—867 年）、張淮深（公元 867—890 年）、張淮鼎（公元 890—892 年）、索勳（公元 892—894 年）及張承奉（公元 894—914 年）。承奉大約 910 年（後梁太祖開平四年）至 914 年之間見中原各地節度使紛紛自立為王，一度立國號「西漢金山國」自稱「白衣天子」。曹氏時期起於 914 年，宋仁宗景祐三年或西夏景宗廣運三年（公元 1036 年）時為西夏所滅。^⑤

當權者分別為曹仁貴（即曹議金，公元 914—935 年）、曹元德（公元 935—939 年）、曹元深（公元 939—944 年）、曹元忠（公元 944—974 年）、曹延恭（公元 974—976 年）、曹延祿（公元 976—1002 年）及曹宗壽（公元 1002—1014 年）、曹賢順（公元 1014—？年）等。^⑥

張議潮貢獻的隴西道諸州圖經，《新唐書》卷 8〈宣宗紀〉、卷 40〈地理志四〉和《資治通鑑》卷 249 有詳述，為「瓜、沙、伊、肅、鄯、甘、河、西、蘭、岷、廓」。以弱小之力來捍護 11 州土地，無疑不可長久，因此，唐長孺先生指出，「從現存的敦煌文書來看，在張淮深末年歸義軍節度使所管號仍稱河西十一州，實際上只有瓜、沙二州而已。」^⑦瓜州，唐武德五年（公元 622 年）置，領縣二：晉昌、常樂。^⑧轄境相當於今甘肅省的安西縣以遠；沙州，武德二年置，領縣二：敦煌、壽昌。^⑨大約擁有今甘肅省敦煌市、肅北蒙古族自治縣及阿克塞哈薩克族自治縣全境和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東部。

歸義軍節度建牙敦煌。

歸義軍這一地方性政權，孤懸河西，處於周邊少數民族政權的包圍、侵擾乃至進攻之中，為何能生存一百八十多年，根據是什麼？學者們對此多有探討，也得出了不少滿意的結論，卻有不盡人意之處，即太注重政治、外交、宗教等方面的原因，而忽略了經濟的力量。

經濟是政治的基礎，政治支撐著經濟的發展。一個政權如果沒有較為穩固的經濟基礎作為依靠，其生存和發展就會受到影響及其制約。歸義軍政權之所以存世近兩個世紀，是由於比較充分地調動了勞動者的生產積極性，並有一套保護此種積極性的方針及政策。其方針政策自然也包括適應當時社會需要的賦稅制度。

關於賦稅制度的研究，我國學者王國維先生開啟先河，功不可沒，1919年前後，他認真研讀過《宋雍熙二年（公元985年）鄧永興都受田冊》（即S.4125號）和《宋至道元年（公元995年）都受田籍》殘卷（即S.4172號），著重指出，「蓋沙州此時，純就田課稅矣，不就丁課稅矣。」^⑩繼承並發展此一觀點的，是冷鵬飛。冷先生在〈唐末沙州歸義軍張氏時期有關百姓受田和賦稅的幾個問題〉的論文中，^⑪通過對張議潮時期的戶口、田地登記，張淮深的「再製戶狀」及土地的請射、調整與均割的分析和考察，認為張氏歸義軍時期實施的是「土地賦稅」，將王國維先生的觀點具體化、明確化了。日本學者堀敏一先生發表的〈唐代後期敦煌社會經濟之變化〉，^⑫是從稅務管理內容變化的角度以及交納的布、麥、粟等實物數量來討論歸義軍賦稅制度的，結論說，「敦煌地區，從人口稅向按地征稅轉化過程特別明顯。」他強調的是轉化過程。不久，池田溫先生在其撰寫的〈論九世紀敦煌的土地稅役制度〉一文中，^⑬對中日學者的研究成果進行歸納整理，提出了最為準確的看法，即「土地稅役制」。同時，依據冷鵬飛等人的研究，強調了250畝或300畝課布一匹和每畝征麥4升、粟3.5升、麻0.5升。池田溫先生的結論，標誌著歸義軍賦稅制度的研究進入到了一個新的階段。

應該指出，學者們的研究似乎存在著不足，譬如，歸義軍賦稅制度建立的基礎，賦稅名目，征收的對象、數量，賦稅制度的特點等等，均是淺嘗輒止，而只有深入探討，方能獲得準確的結論，才可揭示賦稅制度的真實面目。

有賦稅，必有勞役，二者互為表裡，相互補充，缺一不可。佔有了它們，也就獲得了寶貴的人力、物力、財力資源。關於歸義軍勞役制度的研究，至今未見其成果的發布，但是，姜伯勤先生的力作《唐五代敦煌寺戶制度》，^⑭尤其是第四章〔〈歸義軍時期寺戶

制度的沒落（下）——寺戶制崩潰中寺院經濟內各種生產者地位的變遷），為我們研究官府勞役提供了極有價值的參考和借鑒。

歸義軍時期勞役征集的基礎，勞役的類型，詳細的內容，征發的對象，上役的時間及其特點，無疑需要探討。只有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表及裡，才能把握住它的全部內涵。

在某種意義上言，勞役還當包括民眾從軍戍邊打仗等有關軍事活動的諸種義務。歸義軍雖為一級地方政權，卻也組建有軍隊，其軍隊的兵士無論征點或者召募，應該具有勞役性質，既然能夠歸屬於勞役範疇，那就有必要從勞役的角度對其進行探討。

歸義軍政權的賦役對象，似乎包含著兩類人員，一、俗間的，也就是普通的人民羣眾；二、僧侶的，即寺院和占有土地的僧人。寺院對歸義軍節度使衙的義務，法國學者謝和耐先生在《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一書中認為，它也許要向官府交納草料及其「礦課」和為了差科役而進行的各種「雜項開支」；¹⁵遺憾的是，謝和耐先生沒能深入展開討論，只是在考察寺院經濟之際，偶有涉及。即便如此，他的隻言片語，還是給我們指明了研究的方向。依照這一方向，總結歸義軍政權在向普通民眾征收賦稅、征調力役的過程中，對寺院、僧人採取了系列約束措施，被節度使衙控制了的寺院、僧人又是如何向控制者提供義務的，這樣，才能彌補賦役研究的欠缺和不足。

若能從上述四個方面展開探討，較為客觀、完整的歸義軍賦役制度，或許可以被勾勒出來，拙撰便是在此動機引導下進行的粗淺嘗試。

注 釋

- ①《資治通鑑》卷 223 代宗廣德元年（公元 763 年）七月條。參見《舊唐書》卷 11 〈代宗紀〉，卷 196 上 〈吐蕃傳〉；《新唐書》卷 40 〈地理志四〉，卷 216 上 〈吐蕃傳上〉。
- ②從陳國燦先生說，見〈唐朝吐蕃陷落沙州城的時間問題〉，《敦煌學輯刊》，1985 年第 1 期。關於吐蕃占領沙州的時間，學界有多種看法，其詳情見鄭炳林《敦煌碑銘贊輯釋》，甘肅教育出版社，1992 年，249—250 頁注 26。
- ③P.3633 號《辛未年（公元 911 年）七月沙州耆壽百姓等一萬人狀上回鶻可汗》稱張議潮收復沙州為「大中三年」，可能有誤。S.788 號《沙州志殘卷》云，「壽昌縣……建中初陷吐蕃，大中二年張議潮收復」。S.3329 號《張氏修功德記》亦云，「敦煌、晉昌收復已訖，時當大中二載」。
- ④《唐會要》卷 71 〈州縣改置下〉隴右道條。張議潮獻圖經、戶籍之時間，《唐會要》卷 78 〈諸使中〉、《舊唐書》卷 18 下 〈宣宗紀〉列於是年八月，《新唐書》卷 8 〈宣宗紀〉稱在「十月」，《資治通鑑》卷 249 為「宣宗大中五年」，《新唐書》卷 40 〈地理志四〉、卷 67 〈方鎮四〉、卷 216 下 〈吐蕃傳下〉與《資治通鑑》同。《冊府元龜》卷 20 〈帝王部·功業〉則云「（大中）五年七月」。
- ⑤西夏占領沙州時間，學者意見不一，如宋仁宗天聖六年（公元 1028 年）說、天聖八年（公元 1030 年）說、景祐二年（公元 1035 年）說、景祐三年（公元 1036 年）說、景祐四年（公元 1037 年）

說、英宗治平四年（公元 1067 年）說、神宗熙寧三年（公元 1070 年）說，甚至有南宋紹興十六年（公元 1146 年）說。筆者同意劉玉權 1036 年說，劉氏考證文章一見《敦煌學輯刊》1981 年第 2 期，又見《敦煌研究》1993 年第 4 期。

- ⑥歸義軍歷任節度使任職時間由榮新江考證，見《敦煌學輯刊》1986 年第 2 期〈歸義軍及其與周邊民族關係初探〉；而氏在《敦煌學》第 19 期（香港，1992 年 10 月）上發表的〈沙州歸義軍歷任節度使稱號研究〉一文考證更為詳盡。氏撰《歸義軍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二章〈歸義軍歷任節度使的卒立世系與稱號〉更為仔細地進行了研究，但於曹宗順、曹賢順等人卻再未提及。
- ⑦〈關於歸義軍節度的幾種資料跋〉，《中華文史論叢》第 1 輯，1962 年。
- ⑧⑨《舊唐書》卷 40〈地理志三〉，《新唐書》卷 40〈地理志四〉，《通典》卷 147〈州郡四〉。
- ⑩《觀堂集林》卷 21〈宋初寫本敦煌縣戶籍跋〉。
- ⑪《敦煌學輯刊》1984 年第 1 期。
- ⑫《Acta Asiatica, 55》，1988 年。論文由林世田譯為中文，載於《敦煌學輯刊》1991 年第 1 期。
- ⑬〔日〕唐代史研究會編《東亞古文書的歷史學研究》，唐代史研究會報告 VII 集，東京刀水書房，1990 年。
- ⑭中華書局，1987 年。
- ⑮耿升譯，甘肅人民出版社，1987 年，138—139 頁，180 頁，181 頁。

一、賦稅

歸義軍節度使衙施行著以土地為宗、計畝征收的賦稅政策。賦稅與耕地緊密相連，不可分割，從而為政權營造了比較牢固的經濟基礎。我們考察歸義軍的賦稅政策，首先應該弄清楚土地制度、土地性質及相關情況，這樣，才能更深層次地探討其賦稅政策。

(一) 土地政策及土地占有狀況

歸義軍所屬民戶占有的土地為歸義軍節度使衙的賦稅之源。該時期執行著一種什麼樣的土地制度，民眾擁有的土地情況如何，是為本節所要討論的問題。

我們認為，歸義軍時期的土地制度，具有「均田制」名義。如所周知，均田制最顯著之特征，是由官府依丁口平均給授。《唐六典》卷3〈尚書戶部〉云：「凡給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頃（注：中男年十八以上者，亦依丁男給）」，「凡官戶受田，減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給園宅地者，良口三人以上給一畝」，「凡授田先課後不課，先貧後富，先無後少。」引文中的「給」、「給田」、「給園宅地」及「授田」諸語，是以政府的立場進行的表述；「受」、「受田」，則是民戶接受了政府的給授。民戶的接受，在敦煌所出唐開元、天寶、大曆籍帳中，統言之為

「受田」。如 S.514 號《唐大曆四年（公元 769 年）法州敦煌縣懸泉鄉宜禾里手實》張可曾家（21—34 行）：

肆拾陸畝已受，廿畝永業，廿五畝口分，一畝
合應受田捌拾壹畝
居住園宅。卅五畝未受。

令狐進堯家（117—142 行）：

壹頃參畝已受，卅畝永業，六十二畝口分，一畝
合應受田參拾壹頃壹畝
居住園宅。廿九頃九十八畝未受。

這是規範化的授受記錄，其中的「受田」字樣，在歸義軍時期的戶口田地狀中亦有發現。如 P.6235 號背《唐大中六年（公元 852 年）十一月唐君盈申報戶口田地狀》第 5 行：

受田肆拾柒畝

P.4989 號《唐年代未詳（公元九世紀後期？）沙州安善進等戶口田地狀》第 3 行安善進戶：

受田壹拾伍畝半

第 8 行張孝順戶、13 行傅興子戶亦是如此。後時，有人在「受田」二字之前添加了一「都」字，稱之為「都受田」。「都受田」在 P.3384 號 + 羅振玉舊藏《唐大順二年（公元 891 年）正月沙州翟明等戶狀》、IX.2954 號《後周廣順二年（公元 952 年）正月一日百姓索慶奴戶狀》、S.4125 號《宋雍熙二年（公元 985 年）正月

一日百姓鄧永興戶狀二件》、ch—V7525—7《宋端拱三年（公元990年）沙州鄧守仁等戶狀》及P.3290號+S.4172號《宋至道元年（公元995年）正月沙州曹妙令等戶狀》中均能見到。「都受田」強調了民戶的土地來源及土地面積，其「受」之於官的土地，或是節度使衙依規定進行的統一分配，或是無地少地的百姓向官所「請」而得。《宋至道元年正月沙州曹妙令等戶狀》（二）之第2行云：「都受田陸拾畝。請東河灌進渠地壹段，共陸拾畝」；39行：「都受田伍拾伍畝，請東河灌進渠地壹段，共伍拾伍畝。」許為兩種涵意的綜合表述。學者認為「受田」、「都受田」和「請地」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即一、接受官府分配的土地；二、請求官府按規定給予土地。^①從此層意義上立論，歸義軍時期的土地「授受」，與均田制由官府平均給授類似。

均田令規定，「凡田分為二等，一曰永業，一曰口分」。「口分」地之說，在歸義軍時期民間租佃、買賣土地的契約中多有提及，如P.3155號背《唐天復四年（公元904年）神沙鄉百姓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第2行、S.3877號5—6V《唐天復九年（公元909年）安力子賣地契》第5—6行、P.3257號《甲午年（公元934年）二月十九日索義成分付與索懷義佃種憑》第1行、S.466號《後周廣順三年（公元953年）龍章祐、祐定兄弟出典土地契》第3行等。我們姑且不論「口分地」、「父祖口分地」之性質，單從名稱考察，也可以看出它是唐代均田制的遺存。

均田令規定予百姓以「園宅地」。歸義軍戶口田地狀中，亦有是種情況之記載，前引《唐年代未詳（公元九世紀後期？）沙州安善進等戶口田地狀》之安善進戶，就曾提到「園宅地半畝」（第6行）。

均田制又一特點，是民眾所受土地地塊分散，且每塊地的面積